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财政部：完善税费支持政策 着力纾解企业困难](#)
- [2、海关总署：多措并举服务外贸保稳提质](#)
- [3、持续优化投资环境 提振经营主体信心 上海将掀起新一轮促投资热潮](#)
- [4、释放重要信号！银保监会、政策行、商业银行齐发声](#)

法规速递

- [1、关于做好 2023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政策解析

- [四个方面分析增值税抵扣与所得税扣除的差异](#)

税收与会计

-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如何税会处理](#)



财政部：完善税费支持政策 着力纾解企业困难

证券日报消息：3 月 20 日，财政部发布《2022 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简称《报告》）表示，2023 年，财政部将增强财政宏观调控效能，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持。

《报告》表示，2022 年，财政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落地见效，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

《报告》提到，各项财政政策早出快出，推动稳住宏观经济大盘，2022 年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和退税缓税缓费超 4.2 万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约 2.46 万亿元，力度是近年来最大的；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减少疫情对生产生活影响；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切实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支持保粮食能源安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展望 2023 年财政政策，《报告》提出了六方面工作：

一是完善税费支持政策，着力纾解企业困难。包括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减税降费措施，增强精准性针对性，突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特困行业的支持等。

二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包括优化组合财政赤字、专项债、贴息等工具，集中财力办大事，在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调结构上加大投资，为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提供财力保障等。

三是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不断提高支出效率。包括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积极支持科技攻关、乡村振兴、区域重大战略、教育、基本民生、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等。

四是均衡区域间财力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包括持续增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向困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倾斜，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健全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等。

五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包括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应用，加强财政运行监测预警等。

六是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财政风险。包括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的综合治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等内容。

海关总署：多措并举服务外贸保稳提质

证券日报消息：3 月 20 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权威部门话开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海关总署署长俞建华表示，海关在密切监测 3 月份以来的外贸发展形势，整体看法是，开局平稳，趋势向好。

据海关统计，今年前两个月，我国进出口总值 6.18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微降 0.8%。其中，出口 3.5 万亿元，增长 0.9%；进口 2.68 万亿元，下降 2.9%；贸易顺差 8103.2 亿元，扩大 16.2%。

俞建华表示，从规模上看，前两个月出口总值创历史新高，增长 0.9%，比预期要好。进出口总值超过 6 万亿元，在历史上是第二次。从构成上看，疫情期间我国率先复工复产，防疫物资和“宅经济”

产品出口大幅增长，抬高了外贸基数。据测算，如果剔除“一次性因素”，今年前两个月进出口增长超过 10%。从趋势上看，按周监测，2 月份以来我国外贸进出口明显回稳，2 月份最后一周比前一周环比增长超过 15%。从周边国家情况看，与周边已经公布数据的经济体相比，我国的外贸表现是好的。

“综合起来看，外贸形势还是严峻复杂的，但也蕴含了不少机遇，困难更多是全球性的。比较来看，我国竞争优势依然明显。”俞建华表示，随着我国经济形势整体好转，外贸前两个月平稳开局的势头有望保持下去，因此我们对今年我国外贸实现促稳提质的目标充满信心。

针对外贸企业有没有新的“大礼包”问题，俞建华表示，去年海关总署先后出台 23 项支持措施，各地海关结合当地实际细化为 1300 多条具体举措。这些措施受到了经营主体的欢迎，取得了预期效果。

“我们正在对 23 项措施进行评估，能够保留的都将保留，确保政策的延续性。”俞建华表示，在此基础上，通过调研针对现在企业的痛点难点和堵点，还要研究新的政策举措。

一是畅通进出口物流。推进智慧海关建设，支持建设智慧口岸、智能边境，通过科技手段提速增效，促进跨境物流更加便利化。

二是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为企业提供通关“一站式”服务。

三是降低企业成本。帮助企业用好用足 RCEP 等自贸协定关税优惠，降低进出口环节成本。

四是支持新业态发展。创新跨境电商海关监管模式，做到精准监管、快速通关。支持市场采购贸易、保税维修等新业态发展。

俞建华表示，下一步，将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继续开展“海关关长送政策上门”服务，走出办公室，走进企业，走进机场码头，直面企业需求，和企业想在一起、干在一起，破难题、解新题，全力以赴促进外贸促稳提质。

在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层面，海关总署办公厅主任赵增连表示，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永远在路上。下一步，将从优化口岸设施、搭建服务平台、促进内外联通、强化国际合作、提高通关效能方面继续推出新的有力举措。

持续优化投资环境 提振经营主体信心 上海将掀起新一轮促投资热潮

上海证券报消息：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要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据悉，上海将出台新一轮促投资活动，持续优化投资环境，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提振经营主体投资信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上海证券报记者 3 月 22 日从上海市政府举行的新闻通气会上获悉，“2023 年‘潮涌浦江’投资上海全球分享季系列活动”即将在 3 月下旬启动，持续到 6 月下旬。

“活动将在政策支撑、项目引领、引流拉动、要素集聚等领域，统筹谋划项目推进、招商引资、政策发布等扩大有效投资重大活动，提振国内外经营主体投资上海的信心和决心。”上海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说。

据悉，本次活动由 8 大专题活动组成，“潮起东方：东方枢纽上海东站路地合作系列活动”将作为“首秀”登场。在 2022 年“潮涌浦江”压轴活动中，上海向社会发布 8 个重特大项目，东方枢纽上海东站就是其中之一。根据此前消息，东方枢纽上海东站建成后将成为仅次于上海虹桥站的上海第二大铁路客运站。“上海东方枢纽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在近期注册成立。

“此项专题活动将与此前上海发布的 8 个重特大项目相衔接，以点带面，拉动全市重特大项目开工建设。”上海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说。

提振经营主体投资信心，上海将推出“全球投促：上海全球投资促进大会专题活动”。4月初，上海将线下举行“2023 上海全球投资促进大会”，届时将发布新一批特色产业园区、优质生物医药标准厂房、重点孵化器等新载体，推进一批“3+6+4+5”领域重大产业项目签约落地，吸引汇聚一批顶尖科学家和产业顶级人才来沪。“该大会是上海进入‘乙类乙管’常态化阶段后的首个市级重大活动，也是增强投资信心、传递发展信号的重要平台。”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说。

发力引进外资，在“引流浦江：‘走出去’专题招商推介活动”中，上海将对外发布外资高质量投资促进工作行动方案，同时将组织专业化招商团队赴海内外精准开展专题招商推介，引动全球资金流投资上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方面透露，上述行动方案将推动重点开放领域外资新项目落地，推进一批首創性项目，力争每年实到外资稳步增长，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中心年均新增 60 家和 25 家。

此外，“融资联动：长三角基础设施 REITs 产业联盟专题活动”将多视角开展 REITs 产业前沿研究，全面助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 REITs 发展新高地；“新城赋能：五个新城重大功能性项目开工签约专题活动”将推动上海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南汇等五个新城重大项目开工，形成第二批向新城导入功能暨重大功能性项目；“银企对接：重大项目与金融机构对接活动”将研究发布支持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意见，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推进经营主体与金融机构的有效对接。

据悉，今年初，上海印发《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其中将“举办‘潮涌浦江’系列投资推介活动”作为实施扩大有效投资的一项重要政策举措，列入行动方案。2022 年“潮涌浦江”投资上海全球分享季活动签约重大项目 597 个、总投资 9410 亿元，重大项目开工 296 个、总投资 6029 亿元，发布金融授信 5366 亿元，带动上海去年 7 月、8 月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单月分别同比增长 8.7%、9.9%。

释放重要信号！银保监会、政策行、商业银行齐发声

中国证券报消息：在 3 月 18 日至 3 月 19 日举行的全球财富管理论坛 2023 年会上，多位金融领域大咖围绕金融机构如何助力高水平金融开放、实现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加速推动数字化转型重磅发声。

要点速览

1、随着开放水平不断提升，在华外资银行保险机构数量和资产稳步增长。十年来，在华外资银行资产增长 58%，在华外资保险公司资产增长 552%。

2、将与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对标对表，主动对照 CPTPP 和 DEPA 等高标准经贸协议规则，进一步提升开放水平。

3、将在内外资一致的基础上，主动回应外资金融机构诉求，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中外资银行保险机构共同发展。

4、建设银行承诺 2022-2025 年累计为绿色领域提供不少于 2 万亿资金支持。

银保监会副主席曹宇：进一步提升中国金融业的制度型开放水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党委委员曹宇表示，近年来，中国金融业始终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随着开放水平不断提升，在华外资银行保险机构数量和资产稳步增长。”曹宇指出，十年来，在华外资银行资产增长了 58%，在华外资保险公司资产增长了 552%。

对于下一步工作，曹宇表示将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

一是与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对标对表，进一步提升中国金融业的制度型开放水平。接下来，将主动对照《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高标准

经贸协议规则，进一步提升开放水平。

二是推动监管规则与国际接轨，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 II》已经发布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正在公开征求意见。未来，将在气候变化、绿色金融、数字经济等领域进行探索和尝试。

三是进一步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将在内外资一致的基础上，主动回应外资金融机构诉求，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依法保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激活在华外资机构的发展动力，促进中外资银行保险机构共同发展。

中国银行刘金：人民币资产体现出全球资产“避风港”作用

中国银行行长刘金表示，当前全球正面临着更加严峻复杂的经济金融环境，市场不断释放强烈信号，国际形势正在发生大变化。实体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通胀水平居高不下，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持续收紧，全球流动性也在收缩，金融机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不断承压。最近两年，一些“黑天鹅”事件接连发生，给全球金融体系的稳健和实体经济的稳定发展带来严峻的挑战。

刘金指出，中国金融市场开放程度不断提升，沪港通、深港通、中港基金互认、债券通、跨境理财通这些双向互联互通机制陆续开通，金融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中国资产、中国市场和国际市场的关系日益深化，为全球投资者进行资产配置提供了更多的渠道和可能。人民币资产越发显示出投资价值，越发体现出全球资产“避风港”的作用。

交通银行刘珺：丰富绿色产品体系 支持引导企业绿色转型

交通银行行长刘珺指出，绿色低碳发展需要绿色金融大力支持，新形势下对绿色金融的发展提出新的要求。刘珺建议，商业银行要加快产品创新，丰富绿色产品体系，提升产品集成能力。

着眼未来，刘珺建议商业银行应从五方面着手加快绿色金融发展。一是，精准定位和准确站位。要满足转型企业的金融需求，根据不同行业的转型技术路径开发相应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引导企业绿色转型；二是，加快产品创新，丰富绿色产品体系，提升产品集成能力；三是，应从战略高度重视碳金融业务，要加强与相关机构合作，积极探索推进碳回购、碳基金、碳信托等碳金融业务；四是，要利用好绿色金融的数字化基因，运用数字化手段，在智能识别、产品创新、环境风险、收益测算等方面给予支持；五是，加强对新能源和传统领域转型风险的识别，积极开发和利用碳金融衍生品，不断提升绿色发展实效。

建设银行纪志宏：

以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

建设银行副行长纪志宏指出，碳中和对全球任何国家而言都是一场生态的变革，对于中国挑战性和紧迫性尤甚。

他表示，应以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作为国有大行，建设银行推进普惠、科技、共享、绿色的新金融行动，秉持成为全球领先的可持续发展银行的愿景。在助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方面也做了积极的探索。例如，发挥集团优势，满足绿色发展资金需求；创新服务模式，支持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聚焦气候治理，提升金融风险防范能力；传递低碳理念，引导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同时我们承诺 2022-2025 年累计为绿色领域提供不少于 2 万亿资金支持，继续坚定不移助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纪志宏在会上表示。展望未来，纪志宏认为，推动绿色金融实现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和更高质量发展，依然任重道远。他建议，一是要统筹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强转型金融探索；二是要积极助力碳市场的建设，完善碳定价机制；三是要增强绿色金融产品的创新，培育绿色金融的生态。

进出口银行张文才：汇聚各方力量，破解全球和区域发展难题

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行长张文才表示，破解全球和区域发展遇到的多种难题，实现更加包容、更加普惠、更有韧性的全球发展，需要汇聚各方力量，携手应对挑战。一直以来，包括政策性银行在内的金融

机构是推动全球和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具体来看，他指出，第一，坚持开放发展，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第二，优化资源配置，打造稳定畅通的产业链供应链；第三，聚焦共同关切，促进包容和可持续发展；第四，坚持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第五，加强交流合作，注重国际发展融资协作与知识分享。

张文才认为，亚太各经济体可以在致力于加强彼此合作和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参与推动全球经济金融治理改革和发展合作。亚太各经济体的合作与发展不仅有利于各国自身繁荣发展，也必将为全球发展继续作出重要贡献。同时，他指出，中国进出口银行充分发挥逆周期跨周期调节作用，在全力支持稳外贸稳经济大盘、促进中国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的同时，也积极为世界和亚太地区经济增长贡献力量。

光大银行王志恒：积极拥抱金融科技 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

光大银行行长王志恒表示，尽管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但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总体看来机遇大于挑战，有利因素多于不利因素。王志恒认为，金融机构要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强化风险管理理念，积极拥抱金融科技，加强宏观审慎监管。

王志恒强调，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金融机构要把更多的金融资源配置到扩大内需，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数字经济、国家安全、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等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地支持高水平的对外开放。

王志恒认为，要积极拥抱金融科技，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面对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金融机构要顺应数字经济发展的趋势，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融入数字经济，以数据为生产要素，以科技为生产工具，以平台场景为生产方式，强化用户思维，提升客户体验。”他指出，要加快构建适应数字化转型的现代化风控体系，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建设，推动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做好信息安全保护，防范好科技风险、数据风险、欺诈风险、模型风险、场景风险等各类新型风险。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 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3〕28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及其配套政策有关规定，经研究，2023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制定工作，沿用 2022 年清单制定程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

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基板、抛光垫、抛光液、8 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的清单。

二、2022 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3 年需重新申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6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三、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附后），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核通过后，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 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清单后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

四、清单印发前，企业可依据税务有关管理规定，先行按照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享受相关国内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印发后，如企业未被列入清单，应按规定补缴已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款。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 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优惠政策的，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五、已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 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并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将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省级部门上报文件落款日为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六、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报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问题，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和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将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则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适用于企业享受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财关税〔2021〕4 号文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适时调整。

附件：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2.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3.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和软件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略）

4.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略）

2023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一、《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如下：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三）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从事 8 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生产的不低于 15%）；

（四）企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本条及下述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的规定执行）；

（五）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具有保证相关工艺线宽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八）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主体企业应符合相应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二、《若干政策》第（三）、（七）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9 号》规定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5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40%；

（二）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

（三）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含 EDA 工具、IP 和设计服务，下同）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于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四）企业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企业为第一权利人）、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 8 个。

除以上条件外，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一）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对于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的企业，可不要求应纳税所得额，但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8%。

（二）在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附件 2），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

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350 万元。

三、《若干政策》第（三）、（七）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规定的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外，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一）专业开发基础软件、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企业（具体领域说明见附件 2，下同），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其中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实现软件产品功能直接相关的咨询设计、软件运维、数据服务，下同）不低于 5000 万元；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

（二）专业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5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8%；

（三）专业开发重点领域应用软件、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公有云服务软件、嵌入式软件的企业，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25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

四、《若干政策》第（六）条提及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以及财关税（2021）4 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基板、抛光垫、抛光液、8 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如下：

-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 （三）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 （四）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五、《若干政策》第（六）条提及的先进封装测试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如下：

-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 （三）汇算清缴年度企业先进封装测试（晶圆级封装、系统级封装、2.5 维和 3 维封装）规划产能占总规划产能比例，按封装产品颗粒数或晶圆数（折合 8 英寸）计算不低于 40%；
- （四）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
- （五）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六、《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除承建企业应符合本通知第四、五条的相对应规定条件外，项目还应符合下列对应条件中的一项：

- （一）芯片制造类重大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 2.对于不同工艺类型芯片制造项目，需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1）对于工艺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需超过 80 亿元，规划月产能超过 1 万片（折合 12 英寸）；

（2）对于工艺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模拟、数模混合、高压、射频、功率、光电集成、图像传感、微机电系统、绝缘体上硅工艺等特色芯片制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10 亿元，规划月

产能超过 1 万片（折合 8 英寸）；

（3）对于工艺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基于化合物集成电路制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10 亿元，规划月产能超过 1 万片（折合 6 英寸）。

（二）先进封装测试类重大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布局规划和产业政策；
2. 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10 亿元；
3. 封装规划年产能超过 10 亿颗芯片或 50 万片晶圆（折合 8 英寸）。

附件 2：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一、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

如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领域，仅选择其中一个领域进行申请。选择领域的销售（营业）收入占本企业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 （一）高性能处理器和 FPGA 芯片；
- （二）存储芯片；
- （三）智能传感器；
- （四）工业、通信、汽车和安全芯片；
- （五）EDA、IP 和设计服务。

二、重点软件领域

如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领域，仅选择其中一个领域进行申请。选择领域的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销售（营业）收入（其中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实现选择领域软件产品功能直接相关的咨询设计、软件运维、数据服务）占本企业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企业拥有所选择领域相应的发明专利不少于 2 项（企业为第一权利人），相应领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少于 2 项（均应具备对应的测试报告）。

（一）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通用办公软件、固件（BIOS）、开发支撑软件、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编辑处理软件。

（二）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虚拟仿真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制造（CAM）、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CAPP）、建筑信息模型（BIM）、产品数据管理（PDM）软件。

（三）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工业控制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制造运行管理（MOM）、调度优化系统（ORION）、先进控制系统（APC）、安全仪表系统（SIS）、可编程控制器（PLC）。

（四）新兴技术软件：分布式计算、数据分析挖掘、可视化、数据采集清洗等大数据软件，人机交互、通用算法软件、基础算法库、工具链、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框架等人工智能软件，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软件，超级计算软件，区块链软件，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云管理软件，虚拟化软件。

（五）信息安全软件：信息系统安全、网络安全、密码算法、数据安全、安全测试等方面的软件。

（六）重点行业应用软件：面向党政机关、国防、能源、交通、物流、通信、广电、医疗、建筑、制造业、应急、社保、农业、水利、教育、金融财税、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科学研究、公共安全、节能环保、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地理信息领域的专业应用软件。

（七）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企业资源计划（ERP）、供应链管理（SCM）、客户关系管理（CRM）、人力资源管理（HRM）、企业资产管理（EA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运维综合保障管理（MRO）软件及相关云服务。

（八）公有云服务软件：大型公有云 IaaS、PaaS 服务软件。

(九) 嵌入式软件(软件收入比例不低于 50%): 通信设备、汽车电子、交通监控设备、电子测量仪器、装备自动控制、电子医疗器械、计算机应用产品、终端设备等嵌入式软件及嵌入式软件开发环境相关软件。

(以上部分软件名词涵盖范围可参考国家标准 GB/T 36475 软件产品分类)



增值税抵扣与所得税扣除的差异分析之一

四个方面分析增值税抵扣与所得税扣除的差异

纳税人采取账外经营手段购进货物,按照增值税现行政策规定,并未将其列为进项税额的不得抵扣项目;所购货物成本为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发生,企业所得税现行政策也未将其排除在税前扣除项目之外。纳税人采取账外经营等手段不缴少缴税款,可能涉及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按规定申报抵扣,却往往让人想到“60 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等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要求。实际上,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在抵扣(扣除)范围、凭证种类、抵扣(扣除)所属期,以及重新取得抵扣(扣除)凭证的时限要求等方面存在明显区别,准确把握增值税抵扣与所得税扣除政策要求及差异,有利于规避相关涉税风险。本文首先从四个方面分析一下增值税抵扣与所得税扣除的差异。

一、抵扣(扣除)的范围有所不同

增值税进项税额,是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进项税额抵扣,必须符合法定的抵扣范围。现行增值税政策对进项税额抵扣范围采用反列举方式予以限定。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情形主要有六类,一是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二是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三是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四是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五是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六是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等。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对税前扣除项目具体范围、扣除标准及特别规定等予以明确。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强调购进货物、劳务等支付或负担的增值税额不同,企业实际发生的支出若要归入税前扣除项目,必须是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且是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的必要、正常支出。此外,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发生的支出应当区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收益性支出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资本性支出应当分期扣除或者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

二、抵扣(扣除)的凭证种类不同

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和完税凭证。《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

项税额中抵扣。现行增值税政策对增值税扣税凭证采用正列举方式予以明确。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规定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以及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从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此外，进项税额抵扣凭证还包括部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客票行程单等，如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支付道路通行费，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允许按规定进行抵扣。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是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证明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实际发生，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28 号公告规定，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税前扣除凭证从本质上看，属于行政证据范畴，其遵循原则也与行政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的“三性”一致。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其中，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内部凭证的核心是“企业自制”，如工资发放表等；外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可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在补开、换开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的，可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在税前扣除，一是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二是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三是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四是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五是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六是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上述资料中前三项为必备资料。

需要注意的是，发票通常兼有增值税抵扣和所得税扣除的双重用途，但对于增值税而言，发票作为进项税额抵扣凭证，扣的是“税”（销项税额），减少的是应纳税额；而对于企业所得税而言，发票作为成本费用扣除凭证，扣的是“收入”，减少的是应纳税所得额。

三、抵扣（扣除）所属期归属不同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扣税凭证，需按规定办理认证，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否则不得作为合法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能作为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还曾存在规定的认证期限，凡逾期未申报认证的，一律不得作为扣税凭证。发票认证（勾选确认）期限从最早的 90 天（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到 180 天（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由 180 日延长至 360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以下简称 45 号公告）取消了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勾选、确认和申报期限。需要注意的是，上述规定是针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增值税进项税额必须在完成认证这一规定操作后抵扣，因而，账外经营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与企业所得税的成本项目税前扣除在所属期归属上形成明显差异。

纳税人采用账外经营手段，通常未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虽取得扣税凭证，因担心出现购销不匹配、存货周转率异常等涉税问题，未按规定办理认证或申报。对纳税人账外经营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时间需视其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勾选、确认抵扣用途的所属月份，而并非按照增值税扣税凭证开具所属月份或追溯至交易所属月份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税款所属期。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企业发生支出，应于支出发生时取得税前扣除凭证；未能及时取得的，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税凭证，作为支出所属年度计算企业

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税前扣除凭证，相应支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追溯调整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五年。

需要注意的是，发票认证是增值税抵扣的前置条件，但并不直接影响所得税扣除。即，未按规定进行认证抵扣的发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如符合企业所得税现行扣除政策规定，并不影响其作为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凭证。

四、重新取得凭证的时限要求不同

增值税方面，对纳税人未按规定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而重新取得合法有效扣税凭证，现行政策无相关时限要求。

企业所得税方面，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印发，以下简称“28 号公告”）规定，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要求销货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等税前扣除凭证的时限，通常为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此外，还有一个“60 日内”的特殊规定，即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或其他外部凭证。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如何税会处理

税收惠民办实事，近年国家出台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有效减轻纳税人负担。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文用一个小例子来讲讲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这项政策的税务和会计处理如何做。

例如：甲企业是一般纳税人，从事现代服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相关规定，该企业符合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0% 政策，2022 年 6 月税款所属期销项税额 9500 元，当期认证进项税额 9000 元，当期因购进货物改变用途用于不得抵扣增值税项目应进项税额转出 200 元，假设上期留抵税额为 0，期初加计抵减余额为 0。

一、税务处理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9000×10%=900（元）；

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200×10%=20（元）；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0+900-20=880（元）；

本期纳税人抵减前应纳税额为 700 元，本期可实际抵减额为 700 元，结转下期抵减额为 180 元，本月增值税应纳税额为 0。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9500
	进项税额	12	9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0
	进项税额转出	14	200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0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8800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 17<11, 则为 17, 否则为 11)	8800
	应纳税额	19=11-18	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0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0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0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0
应纳税合计	24=19+21-23	0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递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	900	20	880	700	180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	0	0	0	0	0
8	合计	0	900	20	880	700	180

二、会计处理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取得资产或接受劳务时，应当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增值税相关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实际缴纳增值税时，按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等科目，按实际纳税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加计抵减的金额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月末结转增值税时计提的进项税额加计抵减不做会计处理。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2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700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700

次月申报期实际缴纳税款时，实际抵减的加计抵减额（非计提的加计抵减额）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700

 贷：其他收益 700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